

中国银行业

理财新规正式定稿，操作更具灵活性

- ❖ **理财新规正式稿较预期宽松。**9月28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正式稿与此前7月20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大体一致，监管标准没有进一步的收紧，相反，在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理财子公司的操作上更具灵活性。银保监会同时公布了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数据，过去几个月余额呈逐步回升趋势，6月至8月的月末余额分别为21万亿元、21.97万亿元及22.32万亿元人民币。
- ❖ **主要原则未放松：**1) 打破“刚兑”，禁止银行为理财产品提供任何形式的收益保障，不允许期限错配；2) 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余额不得超过该行理财产品净资产的35%，也不得超过该行上一会计年度总资产的4%；3) 过渡期至2020年底，其间允许老产品接续发行；以及4) 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需遵循资管新规以及IFRS 9。
- ❖ **正式稿主要调整包括：**1) 公募理财产品允许通过公募基金投资股票；2) 对私募理财产品引入不少于24小时的冷静期；3) 放宽理财产品托管机构范围，由此前仅包含具备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拓宽至包含具备托管牌照的券商等其他非银机构。
- ❖ **理财新规落地有利于提振股市气氛。**我们认为，长期而言，理财资金被获准入市（过去仅能投资货币市场及债券基金）会为A股市场及互联互通的南向交易带来一定增量资金。但我们认为，短期内理财产品对股权资产的配置不会大幅增加，因为零售客户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出于对稳定收益率的需求，另外，小型银行也不具备相应投资股票市场的能力。
- ❖ **理财子公司前景乐观。**银保监会的公告显示监管部门为未来银行的理财子公司预留了更多操作空间：1) 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的风险评估可在线完成；2) 降低理财产品的销售起点；3) 扩大销售渠道；4) 允许发行分级产品；以及5) 将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纳入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监管部门一直鼓励银行为理财业务成立独立机构，以实现风险隔离及市场化运作。
- ❖ **维持行业「优于大市」评级。**我们认为，理财新规的正式出台有利于消除行业监管的不确定性。投资范围的扩大能够提升银行理财产品的吸引力，从而支持银行理财规模的增长和对手续费收入的贡献。流通性好、股息率较高的大型银行股预期能够吸引更多理财资金的流入。

估值表

公司名称	股份代码	股价	目标价	评级	市帐率	市盈率	股息率	股本回报率
		(港元)	(港元)		2018E	2018E	2018E	2018E
工商银行	1398 HK	5.72	7.60	买入	0.78	5.9	5.2%	13.9%
建设银行	939 HK	6.84	9.30	买入	0.78	5.8	5.3%	14.2%
农业银行	1288 HK	3.84	5.30	买入	0.73	5.5	5.4%	13.8%
中国银行	3988 HK	3.48	5.20	买入	0.58	5.0	6.2%	12.1%
中信银行	998 HK	5.01	5.90	买入	0.53	4.8	6.5%	11.6%
交通银行	3328 HK	5.87	6.40	持有	0.57	5.3	5.9%	11.2%
民生银行	1988 HK	5.81	6.20	持有	0.52	3.9	3.7%	12.9%
光大银行	6818 HK	3.47	3.70	持有	0.53	4.9	6.5%	11.5%

资料来源：招银国际研究预测

优于大市

孙明, CFA

电话: (852) 3900 0836

邮件: terrrysun@cmbi.com.hk

隋晓萌

电话: (852) 3761 8775

邮件: suixiaomeng@cmbi.com.hk

中国银行业

免责声明及披露

分析员声明

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员，就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及其发行人做出以下声明：（1）发表于本报告的观点准确地反映有关于他们个人对所提及的证券及其发行人的观点；（2）他们的薪酬在过往、现在和将来与发表在报告上的观点并无直接或间接关系。

此外，分析员确认，无论是他们本人还是他们的关联人士（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操作守则的相关定义）（1）并没有在发表研究报告 30 日前处置或买卖该等证券；（2）不会在发表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处置或买卖本报告中提及的该等证券；（3）没有在有关香港上市公司内任职高级人员；（4）并没有持有有关证券的任何权益。

招银国际证券投资评级

买入	: 股价于未来 12 个月的潜在涨幅超过 15%
持有	: 股价于未来 12 个月的潜在变幅在-10%至+15%之间
卖出	: 股价于未来 12 个月的潜在跌幅超过 10%
未评级	: 招银国际并未给予投资评级

招银国际证券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跑赢大市指标
同步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与大市指标相若
落后大市	: 行业股价于未来12个月预期表现跑输大市指标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45及46楼

电话: (852) 3900 0888

传真: (852) 3900 0800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招银证券”)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重要披露

本报告内所提及的任何投资都可能涉及相当大的风险。报告所载数据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招银证券不提供任何针对个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没有把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考虑进去。而过去的表现亦不代表未来的表现，实际情况可能和报告中所载的大不相同。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投资价值或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及难以保证，并可能会受目标资产表现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影响。招银证券建议投资者应该独立评估投资和策略，并鼓励投资者咨询专业财务顾问以便作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包含的任何信息由招银证券编写，仅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的特定客户和其他专业人士提供的参考数据。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皆不可作为或被视为证券出售要约或证券买卖的邀请，亦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担保。我们不对因依赖本报告所载资料采取任何行动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错误、疏忽、违约、不谨慎或各类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的法律上责任。任何使用本报告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完全由投资者自己承担风险。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且已经公开的信息，我们力求但不担保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且不承诺作出任何相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及/或结论不一致的报告。这些报告均反映报告编写时不同的假设、观点及分析方法。客户应该小心注意本报告中所提及的前瞻性预测和实际情况可能有显著区别，唯我们已合理、谨慎地确保预测所用的假设基础是公平、合理。招银证券可能采取与报告中建议及/或观点不一致的立场或投资决定。

本公司或其附属关联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不时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户进行交易或持有该等证券的权益，还可能与这些公司具有其他相关业务联系。因此，投资者应注意本报告可能存在的客观性及利益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或个人于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售、转发及或向特定读者以外的人士传阅，否则有可能触犯相关证券法规。

如需索取更多有关证券的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对于接收此份报告的英国投资者

本报告仅提供给符合(I)2000年英国不时修订之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2005年(金融推广)令(“金融服务令”)第19(5)条之人士及(II)属金融服务令第49(2)(a)至(d)条(高净值公司或非公司社团等)之机构人士，未经招银证券书面授权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人。

对于接收此份报告的美国投资者

本报告仅提供给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规则15a-6定义的“主要机构投资者”，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个人。接收本报告之行为即表明同意接受协议不得将本报告分发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人。